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调整南川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的通知

南川发改委发〔2025〕698号

重庆市南川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理顺城区公交票价机制，保障居民安全出行，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重庆市定价听证目录》（渝发改规范〔2024〕1号）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调定价程序，经区政府审定同意，现将南川城区公交汽车客运票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标准

101、102、103、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201、202、601路城区公交票价由现行城区1元/人.次和城郊1至3元/人.次统一调整为2元/人.次，实行一票制票价。公交公司今后新开的城区公交线路按调整后的票价执行，不再另行行文。

二、优惠政策

（一）对市民使用普通 IC 卡乘坐公交车的，刷卡按规定票价 9 折计费。



(二) 身高 1.3 米以下 (含 1.3 米) 的儿童, 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凭“敬老卡”,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 一、二级残疾人凭“爱心卡”, “金山英才”A、B、C 类人员凭“人才卡”享受免费乘车。

(三) 三、四级残疾人凭“优惠卡”享受半价乘车。

三、执行时间

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公交票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公交公司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票价调整政策顺利实施。

(二) 严格落实票价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价目表和投诉电话等内容,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做好发展公共交通的各项工作, 加强公交企业内部管理, 强化驾驶员培训,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